

附件一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等九项工程提标衔接鼓风机降噪相关设备采购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用户需求书；
 - 1.7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二、评标原则和目的

- 2.1 根据评标的标准和方法，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无效投标文件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 2.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3 由评标委员会评选出投标文件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评审细则

3.1 评标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为 1 人，专家成员人数为 4 人，由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专家成员依法从广东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1.2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组长将由专家组成员推举产生，与专家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专家组组长兼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评标的全部工作。

3.1.3 工作组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专家组进行符合性、强制性检查以及分值计算等工作。

3.2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2.2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专家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按本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2.5 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无效投标文件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及汇总表等；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

四、评标程序

4.1 待评标委员会成员到齐进入评标室后按下列程序进行：

4.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到场人员，并介绍项目招标概况；组织推选评标专家组组长；

4.1.2 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

4.1.3 由评标专家组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4.1.4 专家组组长组织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

4.1.5 将投标文件移交专家组进行评审，由工作组协助专家组对投标文件按本评标办法 6.2 款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4.1.6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依照本评标办法中的评标标准，分别先后对投标文件商务标和技术标的进行阅读、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4.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值汇总、标明排序，根据最后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

4.1.8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报告；

4.1.9 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2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依据本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即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经过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确认,按无效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专家组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专家组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或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五、保密要求

- 5.1 按投标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保密;
- 5.2 评标期间集中办公、就餐,任何人员不得与外界接触、联系;
- 5.3 通讯由监督人员专管,通讯工具集中保管;
- 5.4 评标人员对泄露机密负法律责任。

六、评标方法和标准

6.1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为 100 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估。

6.2 本次评标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有效性)检查的评审内容:

事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① 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标记和装订	符合招标文件第 18、19 条的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第 18 条的要求,并按照第三章投标文件

事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格式要求编制，包括完整、真实的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各类报价表格。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认。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或子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已明确的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价格符合性）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投标人的子项目投标报价（报价可根据招标文件已明确的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本处指修正后的报价）未高于对应子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已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报价。
	技术符合性	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条款）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或无效投标）内容。

6.3 本次评标对投标文件商务标综合评分的满分为 25 分，各评分项目的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p>投标人 2018 年-2020 年三个年度，每具有 1 个年度净利润无亏损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备注： 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p>	3 分
2	标准化程度	<p>（1）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本子项满分 1 分。</p> <p>（2）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本子项满分 1 分。</p> <p>（3）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 OHSAS18001（或 GB/T28001-2011，或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本子项满分 1 分。</p>	3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业绩	<p>(1) 投标人 2018 年（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以来在国内具有一个鼓风机降噪处理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3 分。</p> <p>(2) 投标人 2018 年（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以来在国内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鼓风机降噪相关设备（须包含消声器或消音器）业绩，每项得 3 分。</p> <p>本项业绩评审满分 19 分。</p> <p>备注：</p> <p>①上述（1）项提供的业绩中须附合同及对应合同用户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需体现降噪成果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区域要求）的复印件（需加盖合同用户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合同用户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p>②上述（2）项提供的业绩须附鼓风机降噪相关设备（须包含消声器或消音器）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及合同对应的产品购买方出具的能证明供货货物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需体现降噪成果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区域要求）的复印件（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p>③若合同及证明文件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内容必须包含鼓风机降噪处理或鼓风机降噪相关设备消声器或消音器、金额）的，还需提供合同用户或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p> <p>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19 分

6.4 本次评标对投标文件技术标综合评分的满分为 55 分，各评分项目的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 2 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性能说明等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 5 分；本项最低分为 0 分。	14 分
2	所投鼓风机降噪主要设备产气消声器产品性能	对各投标人所投鼓风机产气消声器的品牌、技术参数、整体性能，以及结构设计的合理性、易维护性等进行横向对比，按优[15-12]分、良(12-8]分，中(8-4]分，差(4-0]分进行评审。 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性能说明书或其他能体现投标产品性能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作为依据进行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15 分
3	所投鼓风机降噪其它主要设备及材料产品性能	对各投标人所投鼓风机降噪其它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品牌、技术参数、整体性能，以及结构设计的合理性、易维护性等进行横向对比，按优[10-7.5]分、良(7.5-5]分，中(5-2.5]分，差(2.5-0]分进行评审。 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性能说明书或其他能体现投标产品性能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作为依据进行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10 分
4	供货、安装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计划是否实质性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按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8 分
5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横向对比投标人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质保期承诺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售后服务机构的便利性、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及水平，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按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8 分

备注：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 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0 且小于等于 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 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 1 且小于等于 2。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6.5 价格评分的满分为 20 分：

6.5.1 本项目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通过符合性（有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6.5.2 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6.6 综合得分排名

6.6.1 评标总得分=F1+F2

F1、F2 分别为商务标（含价格）、技术标的得分。

七、定标原则

7.1 评标委员会工作组计算的分值经复核无误后为定值。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上述评分标准地对投标文件分别打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含价格）及技术标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含价格）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及价格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7.2 最终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7.3 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 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按规定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第二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